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67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静酒品经营部（刘凤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22J754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9-1号

身份证号：320823197503084053

联系电话：1895149268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9-1号

2021年12月9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制作的白酒进行抽样检验，分别抽取了42度，46度，49度三个类别，2021年12月20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SST-SPZ-202118579、SST-SPZ-202118580、SST-SPZ-20211858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单位g/kg，42%vol实测值0.000916，46%vol实测值0.00176，49%vol实测值0.000390。2021年12月28日执法人员在送达文书时现场检查未发现甜蜜素和同批次白酒，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12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取得了白酒制售的小作坊证，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食品为清香型白酒，是当事人加工/自制，酒精度分别为42%vol、46%vol、49%vol三个类型。抽检的白酒中含有甜蜜素，当事人在加工自制过程中未添加过甜蜜素，仅

添加了蔗糖。42%vol 酒精度的白酒，酿造日期是 2021 年 5 月 30 日，抽样的基数是 30 斤，单价是 5 元/斤，金额为 150 元；46%vol 酒精度的白酒，酿造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30 日，抽样的基数是 50 斤，单价是 20 元/斤，金额为 1000 元；49%vol 酒精度的白酒，酿造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抽样的基数是 30 斤，单价是 10 元/斤，金额为 300 元；三种白酒的合计价值在 1450 元，均已销售完毕，利润为 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加工的白酒被抽检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及回执单，说明送达当事人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说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加工熟牛肉和熟牛百叶的情况。

7、公示栏，承诺未添加任何添加剂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6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加工自制的白酒检测出的甜蜜素，生产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违法被查处，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加工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2、处罚款 26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